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2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